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5/6期（总第195/196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5/6 期

(总第 195/19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6 号）	(3)
山东省寄递安全管理办法	(3)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5〕4 号)	(7)
济南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山东省 2014 年本) 的通知的通知 (济政发〔2015〕5 号)	(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9 号)	(18)
--	------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放心早餐、便民放心菜工程和家政服务体系建设及效益情况专项审计

调查结果公告（审计结果公告〔2015〕3号） (22)

济南市2011年至2013年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4号） (23)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86号

《山东省寄递安全管理办办法》已经2015年1月13日省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郭树清
2015年2月26日

山东省寄递安全管理办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寄递信息、寄递物品安全，维护用户和寄递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寄递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山东省邮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寄递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寄递，是指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本办法所称寄递企业，是指从事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全部或者部分环节活动的单位，包括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等。

第四条 寄递安全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企业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寄递安全管理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寄递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明确相关部门配合邮政管理机构做好寄递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寄递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国家安全、海关、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检验检疫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做好寄递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用户交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

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如实填写寄递物品详细信息，不得通过寄递活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寄递企业是寄递安全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寄递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寄递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寄递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寄递安全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寄递安全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并落实寄递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寄递安全标准化建设；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寄递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寄递安全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
- (五) 督促、检查寄递安全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寄递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寄递安全事故。

第九条 寄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寄递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寄递安全管理人员，并报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寄递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寄递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寄递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条 以加盟方式从事寄递活动的企业，被加盟人对加盟人负有安全管理责

任。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寄递活动的被加盟人应当在本省设立省级网络寄递安全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协调本网络寄递安全等相关工作，并向省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寄递企业应当在营业网点、处理中心、分拨中心以明显方式公示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名录、收寄验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和安全标识等内容。

第十二条 寄递企业应当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制定收寄验视操作办法，并报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寄递企业收寄物品时，应当提示用户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物品名称、类别、数量、重量等；对信件以外的寄递物品，应当当场验视内件；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存疑物品，应当要求用户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

用户拒不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拒绝验视或者拒不提供安全证明的，寄递企业不予收寄。

第十三条 寄递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发现用户交寄国家规定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

寄递企业对已经收寄的禁止寄递物品，应当立即停止转发和投递；对其中依法应当没收或者销毁的，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对不需要没收、销毁的，寄递企业应当与用

户取得联系，妥善处理。

对在寄递过程中发现武器、弹药、毒品以及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害性禁止寄递物品的，寄递企业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的同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寄递企业应当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寄递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邮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验检疫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寄递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的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寄递企业应当采用技术手段，对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实行安全监控，防止寄递物品在寄递过程中短少、丢失、损毁。

监控设备应当二十四小时运转，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十天。

第十六条 寄递企业的处理中心、分拨中心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具备透视探测功能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寄递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处理中心、分拨中心的，其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寄递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寄递企业在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应当做到规范操作，严禁抛扔、踩踏、坐压或者其他危险方

式造成寄递物品损毁。

第十九条 运输寄递物品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道路交通运输技术规范和要求，并采用统一的运输专用标识。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为寄递运输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收寄和投递寄递物品的车辆应当封闭，标明寄递企业标识。

第二十条 寄递企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寄递物品投递安全。

高等院校、集中办公场所、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部门应当为寄递企业收寄、投递物品提供通行和车辆临时停放等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寄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根据情势变化适时修订。

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二条 因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寄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时向邮政管理机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因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服务阻断或者暂停经营活动的，寄递企业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寄递企业应当对处置前款所列事件有关的资料进行记录和保存。相关资料和书面记录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十四条 以加盟方式从事寄递活

动，因纠纷造成寄递物品滞留、积压的，加盟人、被加盟人应当及时协商处理，避免寄递物品延误、丢失、损毁。

第二十五条 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寄递详情单以及电子信息档案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用户信息泄露、损毁、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损毁、丢失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寄递详情单的实物保存应当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的档案保管期限。保管期满后，按照规定销毁。

第二十六条 邮政管理机构在寄递安全管理活动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与监督寄递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制，督促企业加强企业内部安全管理；

（二）组织处置或者联系其他部门共同处置寄递安全突发事件；

（三）及时受理处理用户的申诉、举报；

（四）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寄递企业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五）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寄递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安全规范，引导会员企业提高寄递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寄递企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开拆、隐匿、毁弃或者非

法扣留、扣查他人寄递物品；

（二）以围堵、聚众闹事等形式，扰乱寄递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正常秩序；

（三）非法拦截、强登、扒乘寄递物品运输车辆；

（四）盗窃、冒领、倒卖寄递物品；

（五）倒卖用户信息；

（六）其他影响寄递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邮政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寄递安全管理活动中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寄递安全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寄递活动的被加盟人未在本省设立省级网络寄递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未按要求备案的，由省邮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寄递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营业网点、处理中心、分拨中心以明显方式公示禁止寄递或者限制

寄递物品名录、收寄验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和安全标识等内容；

（二）监控设备未二十四小时运转，或者监控资料保存时间少于三十天；

（三）未建立寄递详情单或者相应电子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对在寄递过程中发现重大危害性禁止寄递物品，寄递企业未按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报告的，由邮政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寄递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抛扔、踩踏、坐压或者以其他危险方式造成寄递物品损毁；

（二）因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服务阻断或者暂停经营活动，寄递企业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三）因纠纷造成寄递物品滞留、积

压，加盟人、被加盟人未及时协商处理，寄递物品延误、丢失、损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保管或者销毁寄递详情单的，由邮政管理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私自开拆、隐匿、毁弃或者非法扣留、扣查他人寄递物品；

（二）以围堵、聚众闹事等形式，扰乱寄递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正常秩序；

（三）非法拦截、强登、扒乘寄递物品运输车辆；

（四）盗窃、冒领、倒卖寄递物品；

（五）倒卖用户信息。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2015年2月2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缓解城市水资源压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国

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设海绵城市的重要意义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水“释放”并加以利用。海绵城市建设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积存、渗透和净化，提高雨水资源化水平，保护生态环境。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工程治水”向“生态治水”重大转变的有效方式，对于提高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促进城市水系统良性循环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海绵城市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工作，抢抓机遇，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示范引路，全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及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的功能要求，科学规划和统筹实施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道路交通系统、建筑小区系统（以下简称四大系统）建设，以试点区域建设为契机，示范带动和推广应用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切实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减灾等综合能力，构

建山、泉、湖、河、城相融合的城市水生态系统，有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示范。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引领城市发展，以科学规划引领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打造示范工程，有效发挥借鉴示范作用。
2. 坚持尊重自然，因地制宜。根据我市地形水文特点及发展现状，注重对城市原有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因地制宜建设试点项目，更好地发挥海绵城市自然留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突出生态效益。
3. 坚持民生为本，促进发展。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的核心，通过推进试点项目建设，构建海绵城市建设综合治理体系，实现城市生态发展的良性循环。

4. 坚持统筹推进，互补互调。统筹推进四大系统建设，做好各系统之间互补互调与无缝对接，不断提升吸水、蓄水、净水、释水功能。

（三）建设目标。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建城函〔2014〕275号）要求，结合自然地理条件、城市排水防涝基础和应急管理能力需求，以及城市建设发展实际，到2020年，市区内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0%、对应控制设计降雨量为23.2毫米，年均控制径流总量为951万立方米；有效缓解城市洪涝灾害、泉水利用不足、雨污水混流

三大问题，实现雨水资源化、泉水资源化、污水资源化，提高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美丽泉城。

三、建设任务

（一）城市水系统建设。加大河道整治力度，实施兴济河、历阳河、玉绣河、西圩子壕、玉符河、腊山河及历阳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拦水坝、谷坊、生态缓坡、湿地公园等，增加河道渗漏调蓄能力；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增加河道排放能力；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雨污分流改造力度，按照分系统规划建设与上游优先、集中与分散处理并重的原则，建设英雄山边沟、赤霞广场等污水分散处理设施和大金污水处理厂，同步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扩大再生水使用范围，改善河道水质，提升河道水体景观。实施地表水转换地下水工程，加快历阳湖、兴济河泉水调水工程建设，实现泉水再现再用；推进卧虎山、锦绣川、兴隆、浆水泉、孟家水库“五库联通”工程建设，建立城市河道补水长效机制。实施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及市区南部渗漏带修复保护工程，改造卧虎山水库输水线路，提升蓄水能力。加快改造既有老旧供水管网，降低供水漏失率，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二）园林绿地系统建设。实施千佛山、英雄山、泉城公园等公园景区改造提升工程，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和改造，适当建设下沉式绿地和植草沟，实施透水生态铺装，在充分利用原有景观水面汇水调蓄

功能的基础上，适当设置雨水调蓄设施，提升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等功能。实施佛慧山、卧虎山、金鸡岭、兴隆景区等山体公园建设，大力开展植树绿化，丰富山体植被，涵养水源，并依托山体地势合理设置雨水收集、拦蓄及利用设施，增强山体公园雨水渗、蓄、用功能。实施街头绿地、游园和道路等绿地改造提升工程，增加乔灌木栽植量，丰富植物配置，完善景观设置，适当建设下沉式绿地和植草沟，加大透水铺装比率，合理设置雨水蓄水池等设施，提升绿地渗、蓄水等功能。

（三）城市道路系统建设。城市道路作为径流及其污染物产生的主要场所之一，从道路规划、设计到施工均要落实低影响发展理念及控制目标。对在建的二环南路、二环西路南延快速路工程，以及计划实施的舜世路二期南段等市政道路工程，实施人行道、附属停车场及广场透水铺装，适当建设下沉式绿地、生态树穴及雨水调蓄池等，增大地表水渗入量，最大限度发挥道路集水功能，蓄积雨水用于道路浇洒及绿化等。

（四）建筑小区系统建设。新开发片区应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环节，在建与既有建筑小区要因地制宜进行适当改造，试点片区内的既有与在建建筑小区要建设下沉式绿地、可渗透路面、绿色屋顶及透水性停车场等，并设置雨水收集调蓄设施，对地面径流有组织地进行汇集与输送，采取截污等预处理措

施后引入原有或新建绿地渗透、调蓄，将蓄积雨水用于小区内绿化浇灌等。试点区域内新规划项目应纳入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实施全过程规划控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切实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建立推进机制，推动试点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要强化监督检查，实行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督查、通报有关情况，严格实施奖惩。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统一指挥、整体联动、部门协作、责任落实的联动机制，试点区域内的城市水系统建设主要由市水利局（绕城高速公路以外）、市政公用局（绕城高速公路以内）、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西客站片区）、辖区政府负责；园林绿地系统建设主要由市城市园林局、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辖区政府负责；市政道路系统建设主要由市市政公用局、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辖区政府负责；建筑小区系统建设主要由市规划局、城乡建设委、住房保障管理局、辖区政府负责。

（二）落实保障资金。在安排财政预算时将城市排水防涝等设施改造、建设和维护纳入2015—2017年度保障重点，合理划分市与区级支出责任，调整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优先用于海绵城市试点项目建设。坚持地方、社会投入为主的原则，研究制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

式配套政策，吸引更多社会资本用于试点项目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在新建、改建试点项目中遴选可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有关项目进行评估筛选，确定备选项目，并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要求规范项目运作。

（三）完善制度体系。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修改完善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城市中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制定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与标准、强制性城市排水标准等，进一步规范城市供排水设施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将海绵城市建设规范及要求纳入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改完善内容，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四大系统建设规范标准。出台系列配套扶持政策，对既有建筑小区绿色改造项目给予一定扶持，新建小区在土地出让时严格规划设计条件，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依法纳入“两证一书”、施工图审查、土地招拍挂、开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环节。进一步完善河道整治管理“河长制”，强化河道、雨污水等设施建设及运行监管。健全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加强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

（四）抓好宣传培训。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深入宣传海绵城市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引导市民群众养成更加生态环保的用水习惯，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四大系统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注重总结典型经验，拓展群众参与和监督渠道。加强对相关部门监管人员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增强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发展的综合能力。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学术交流、技术研讨等活动，加强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不断

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5日

(2015年2月1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转发省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山东省2014年本)的通知的通知 济政发〔20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4〕2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核准目录2014年本”贯彻实施工作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从2015年1月1日起,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以下简称“核准目录2014年本”)执行,“核准目录2014年本”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核准目录2014年本”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核准目录2014年本”在转变政府

投资管理职能、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强宣传引导,抓好贯彻实施,确保各项投资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明确项目核准权限

市、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权限划分,要严格按照“核准目录2014年本”要求执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对其管辖范围内应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具有市级核准权限;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行政辖区内应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具有县级核准权限。需要市平衡建设条件(包括土地使用、城市规划、设备进口或减免税确认、环保资源开发等)、跨县(市)区以及市直属企业(含市直部门所属企业)投资的应实行核准制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需要申请国

家、省建设资金的项目，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能源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类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 城建项目。企业投资的城市供水等项目，按隶属关系实行备案管理，跨县调水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供水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 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项目核准按“核准目录2014年本”要求执行，其中，《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下、1亿美元（含）及以上的鼓励类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除“核准目录2014年本”规定需核准的项目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没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鼓励类项目按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三、切实规范核准和备案管理

发改、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部门间的横向衔接，做到同步改革、同步下放。企业投资核准项目在项目核准前要取得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书、国土资源

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意见、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审批文件等前置审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由备案机关先行出具备案文件后，依法办理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建设手续。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项目核准的前置审批，简化前置审批的审查内容，优化项目核准立项流程，提高审批工作效能。

四、强化工作指导和后续监管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的业务指导，规范行政行为。发改、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纵横协管的监管体系和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规违法核准、备案行为，切实加强后续监管工作。各县（市）区要严格依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不得违规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私自拆分项目，并对审批的事项实行终身负责制。要加强信息反馈和信息公开，各县（市）区政府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主管部门，应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批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除保密事项外，要将项目批复结果同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12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山东省2014年本)的通知

鲁政发〔2014〕2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环保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轮胎、炼油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意见要求，各级、各部门仍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四、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对于取消核准或下放核准权限的项目，按照职责分工，做到同步改革，相应调整城乡规划、用地预审、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等相关前置审批条件的审批权限，改进管理办法，做好部门间的横向衔接，不因投资项目核准取消和下放而影响投资项目的落实。

五、改进完善核准和备案管理。对继续保留的政府核准事项，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按照“五个一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项目核准的前置审批条件，简化前置审批条件的审查内容，优化项目核准立项流程，提高工作效能。监管重心要与核准、备案权限同步下移，各级政府要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六、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程序上报。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

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八、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3年本）》即行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0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山东省2014年本)

一、农林水利

农业：1万亩及以上的开荒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1万亩以下的开荒项目委托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专项规划核准，报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国务院核准；在跨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在跨县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

（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市河流、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县河流、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

部门核准。

火电站：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国务院核准。

垃圾焚烧发电：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跨市500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应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

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委托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报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的管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委托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报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输气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的管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委托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报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列入国

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地方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规划核准；普通国道、省道和跨市的一级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跨市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非跨市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新建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在沿海建设的年吞吐能力100万标准箱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市的航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国务院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台）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化工：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

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房地产：高档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别墅性质的高档住宅及度假村、单位面积建筑造价高于当地一般民用住宅、写字

楼一倍以上）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房地产开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国务院核准；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中小型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小于5000万元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小于3000万元的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省级风景名胜区、省自然保护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核准后报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

(省)自然保护区、全国(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跨市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按隶属关系实行备案管理。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亿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

(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下、1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2015年3月1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环境保护大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8日

济南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环境监管和综合治理，全面防控环境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2号）精神，我市确定今年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安排部署，以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全面排查整治环境污染为抓手，进一步摸清全市排污单位底数和环境管理薄弱环节，通过严查、严管、严纠，夯实环境管理工作基础，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执法长效机制，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全市环境安全。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一）所有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状况。重点排查全市各类工业园区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情况等；尤其是对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冶炼、焦化、造纸、酿造、制药、印染、污水处理、制革、电镀等重点排污企业及矿山采选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二）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情

况。重点排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根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要求，按照省统一安排部署，分类施策，确保全面完成我市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

（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情况。重点排查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排污口及建设项目关停取缔情况；同时检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开发和建设活动等情况。

（四）以往全市环保专项行动挂牌督办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检查2013年以来被国家、省、市环保专项行动挂牌督办的违法企业单位，查看其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五）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清理废除情况。重点检查各县（市）、区制定出台的以实行“封闭式管理”或者以预先报告、预先通知、限制环保部门执法次数等方式阻碍正常监管执法的“土政策”是否按照有关要求予以废止或清除。

（六）排污费征收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各级环保部门擅自减免征收排污费或者采取协议收费、定额收费等形式降低收费标准等违法违规问题。

（七）信访投诉情况。重点对群众举报投诉重点案件、重复信访案件或长期未得到根治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后督查，检查查处整改情况。

三、阶段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检查工作方案，做好动员部署，并将有关情况、工作方案、联络部门及联系人员信息报送市环保局。

（二）全面检查阶段（2015年4月1日至11月中旬）。市及各县（市）、区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大检查，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要在每季度最后1月的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环保局。

（三）工作总结阶段（2015年11月下旬）。各县（市）、区进行工作总结，并于11月31日前将大检查结果报市环保局并向社会公开。

四、检查方式

（一）市政府负责组织全市区域的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指导、督促县（市）、区政府开展大检查，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并对重点地区进行抽查，对检查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提出解决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二）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省、市政府统一部署，细化大检查方案，结合日常工作，全面、深入、细致、彻底地开展大检查，对大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列出清单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治理。

（三）市环保局负责对各县（市）、区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就发现问题进行督办。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市环保局要加

强组织协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督查、抽查工作，并将2015年全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纳入大检查活动一并实施。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大检查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大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对其作出责令整改、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从严处罚；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三）加大信息公开。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做好大检查活动的宣传报道，适时报道活动进展情况。对大检查方案、检查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对违法企业的查处情况都要适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大检查活动。

（四）完善管理措施。要充分利用大检查活动，对所有检查企业实行一厂一档，将企业基本信息、地理坐标、建设项目情况、污染防治设施情况、现场检查情况、违法行为处理情况等记录在案，全面夯实环境管理工作基础。

（五）加强信息调度。市环保局在大检查期间，要做好信息统计和分析工作，每月编发工作简报，充分反映工作开展情况、做法、成效。

附件：济南市环境保护大检查____季
度情况调度表

济南市环境监察保护季度情况调度表

附件

(2015年3月18日印发)

济南市放心早餐、便民放心菜工程和家政服务体系建设及效益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年7月25日至9月28日，济南市审计局分别对全市2008年至2013年相继实施的放心早餐工程、便民放心菜工程和家政服务体系建设及效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以下简称三项民生工程）。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是便民放心早餐服务体系基本形成。2011年放心早餐工程被市政府列为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开始实施，截至2013年末共扶持项目253个，培育了10家放心早餐工程建设企业，促进企业投资近2亿元，建设和改造主食加工配送中心14处，发展早餐连锁店342家，设置早（午）餐车100辆，设立早餐连锁（特色）店35个，规范了2个早餐摊点群。二是社区菜市场、肉菜店建设基本实现主城区“覆盖”。便民放心菜工程2008年12月开始实施，共建设和改造社区菜市场103家，建筑面积24.87万平方米，摊位近1.4万个。建设和改造便民肉菜店309家，总面积1.38万平方米。三是家政服务体系建设初见成效。2011年商务部将济南市列全国家政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城市，根据项目要求分别确定了14

家龙头大型家政企业和中小型专业特色家政企业，各企业现已发展家政连锁店175家。济南市95081家庭服务网络中心正在试运营阶段，现有合作企业350家，日均电话服务量300次以上。

三项民生工程相继实施以来至2013年，投入扶持资金共计6407.60万元，其中：放心早餐工程1084万元，菜市场建设补助2138.80万元，便民肉菜店项目814.80万元，家政服务体系建设资金2370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三项民生工程的实施促进了我市商业服务的发展，较好地满足了社区居民的生活消费需求。居民对早餐、便民菜市场、家政服务的行业发展规模、质量和水平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放心早餐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未建立有效的早餐工程企业退出机制，缺乏对企业的有效监管；补助政策支持后继乏力，放心早餐工程建设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济南凡夫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和济南果馥亭餐饮有限公司两家放心早餐龙头建设企业发展迟缓或已实际退

出济南餐饮市场，造成扶持资金损失；放心早餐建设企业经营负担较重，制约了企业发展；放心早餐工程网点全覆盖难度较大，早（午）餐车定点经营比较困难。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商务局已着手研究制定《济南市放心早餐工程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将进一步加强对放心早餐龙头建设企业的考核评价管理，全面提升放心早餐工程建设水平。

（二）便民放心菜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缺乏长远统筹规划，网点布局不尽合理；缺少科学、具体、专业的菜市场管理办法，行业管理薄弱；菜市场成活率不高，没有达到预期的规模和成效；菜市场建设、提升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租赁设施使用成本过高限制了菜市场网点的发展；由地下停车场改建的社区菜市场运营成本逐年增大，菜价居高不下；便民肉菜店多、小、散，难于管理。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商务局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社区菜市场管理工作

的通知》。拟联合市规划局对社区菜市场规划建设进行规划定点。将全面推行便民肉菜工程承办企业制度。

（三）家政服务体系中存在的问题

家政服务行业服务标准及管理规范缺失；家庭服务网络中心建设进度缓慢，未如期建成验收；家政服务人员权益难保障，是家政服务人员队伍不稳定的主要因素；中小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处于劣势；门店开设数量要求增加了企业负担。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推广使用商务部〈家政服务合同〉范本和〈济南市搬家运输服务合同书〉文本的通知》。家庭服务网络中心建设已基本完成。引导企业为注册家政服务人员缴纳职业险等，推动家政服务人员职业化进程。首次争取到了家政服务培训补助资金，逐步解决就业和技能培训问题。

济南市审计局

2015年3月3日

济南市2011年至2013年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年2月至4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2011年至2013年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07年5月，国务院下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提出推动北方

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以下简称节能改造）工作。节能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室内采暖系统供热计量及温度调控改造；热源（换热站）和供热管网平衡改造。2008年，济南市全面启动节能改造工作。2011年，市政府成立了济南市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委。2011年至2013年，我市共完成节能改造项目109个，完成改造面积392.63万平方米，节能改造奖励资金计划金额30297.92万元，资金到位19615.37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节能改造工作，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制定相关制度办法和考核机制，并将节能改造工作确定为2013年度“为民办17件实事”之一，使这项惠民政策得到广泛认可。一是出台了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工作指南等多项制度规定，同时，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等新闻媒体加大节能改造的宣传力度，积极调动各方积极性，大力推进节能改造工作；二是市政府与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签订了节能改造目标责任书，将任务进行分解，并将节能改造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较好完成了节能改造目标；三是节能改造惠及居民4万余户，改造的小区不仅面貌焕然一新，居民也切实感受到了改造后带来的保温效果，节能改

造效果明显。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对11个节能改造项目进行抽审发现，部分工程结算不实，多计设计费和监理费1096408.70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建设单位已经根据审计结果调整了审计报告，按照调整后的报告分别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结算。

（二）济南热电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多付设计单位设计费44008元、多收取用户设计费53910元的问题。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济南热电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回多付的设计费44008元；对多收取的53910元设计费已与济南市人防开发服务中心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了整改。

（三）节能改造项目未全部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2011年至2013年，全市共完成节能改造面积392.63万平方米，截至2013年底，实现按用热量计价收费的建筑面积为81.97万平方米，占比20.9%。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公用事业局及有关部门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加大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工作推进力度，尽快实现节能改造项目全部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济南市审计局

2015年3月17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编：250099

网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5/6 期

3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